



族群、社會與歷史

莊英章教授 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㊶

主編 張維安、連瑞枝

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目錄

- | | | |
|---|-----|------------------|
| 3 | 張維安 | 序：從跨域、比較與整合中看見客家 |
| 5 | 連瑞枝 | 導言 |

歷史人口與族群關係

- | | | |
|----|------------------------------|---|
| 15 | 莊英章 | 帝國晚期竹塹地區的豪紳、社群與婚姻模式：
北埔姜家的歷史人口學研究 |
| 49 | Arthur P. Wolf | What is Ethnicity all About ? |
| 61 | John R.
Shepherd
(邵式柏) | Hakka—Hoklo Interaction :
Exploring the Evidence |
| 97 | Theo Engelen |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 Taiwan and the
Netherlands |

臺灣客家與社會

- | | | |
|-----|-------------|--------------------------------------|
| 125 | 施添福 | 從「客家」到客家：
粵東「Hakka・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 |
| 233 | 洪馨蘭 | 承合族之創建：
臺灣南部客方言群之親屬人類學研究 |
| 267 | 黃學堂、
黃宣衛 | 池上阿美與客家的互動：
以大坡林氏家族婚姻方式為中心的探討 |
| 309 | 劉堉珊、
張維安 | 嘗會與臺灣客家社會特質的分析 |
| 341 | | 莊英章教授出版目錄 |

獠人、蜑人、山賊與土人： 《正德興寧志》所見之明代韓江中上游族群關係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陳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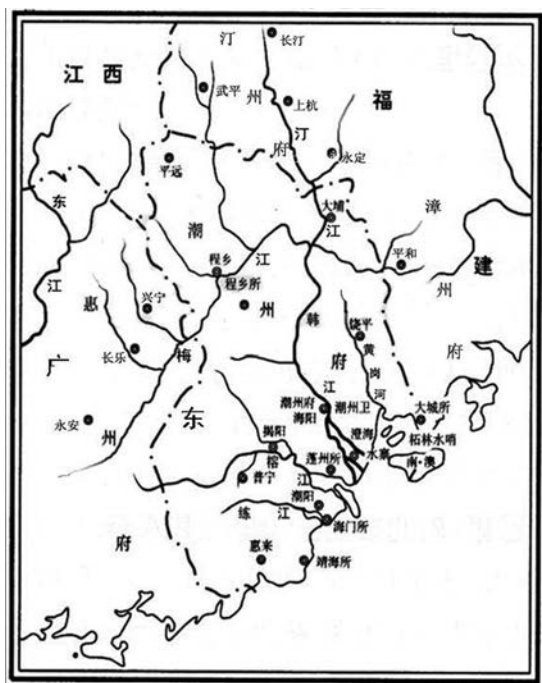
摘要

興寧縣位於韓江支流梅江中游，明正德十一年（1515）知縣祝允明主修之《正德興寧志》，為韓江中上游客家人聚居地區現存地方志中最早的一部。本文主要利用該方志有關獠人、蜑人、山賊與土人的記載，討論十五至十七世紀該地區族群關係的變遷及其社會意義。作者發現，通過一系列艱難複雜、充滿衝突與妥協的互動過程，原來「隨山散處」的「獠人」和「舟居網捕」的「蜑人」轉變為以農為生的「土人」，成為朝廷的「編戶齊民」，而原來活躍於南嶺山脈崇山峻嶺間的「山賊」、「流賊」及其後代也更多地服從官府的管治，以合乎朝廷典章制度和官方意識形態的方式建構鄉村的社會組織，地域社會的經濟形態與文化面貌隨之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該地區後來被視為「客家人」最重要的聚居地之一，而所謂「客家」身分及其認同，要在原來大量存在的「畬人」和「獠人」轉變為「編戶齊民」之後，才有可能產生。

關鍵字：明代、韓江、獠、蜑、盜賊、客家

儘管從秦代開始，中原王朝就一直在嶺南地區實行著有效的行政管治，但過著「化外之民」的生活，居住於南嶺山脈崇山峻嶺之中被稱為「畬」和「獠」的人群，以及生活於江河水道中的「蜑民」和沿海地區的其他水上居民，仍長期普遍存在。從某種意義上說，獠人、蜑民等人群在長達兩千餘年的時間裡，逐步成為王朝「編戶齊民」的過程，構成了嶺南地域社會歷史的重要線索，而明代中後期是具有關鍵性意義的時期。

本文主要討論十六世紀廣東東北部山區獠人、蜑民、土人的生存狀態及其與官府的關係，揭示在這一歷史轉折和社會轉型時期，被後人視為客家人主要聚居區的韓江中上游地區族群關係變遷的若干側面。



圖一 明代後期韓江流域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韓江是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主要的河流之一，其上游分為發源於廣東紫金縣（明代稱永安縣）的梅江和發源於福建寧化縣的汀江，兩江在廣東大埔縣三河壩會合後始稱韓江。自梅江源頭至下游東溪口入海，全長四百七十公里，韓江流域面積 30,112 平方公里（明代後期韓江流域行政區劃可參見圖一）。韓江上中游屬南嶺山脈東南側的山地丘陵地區，主要為講客家話的人群聚居，韓江下游的三角洲平原，其居民則以講福佬話者居多。

本文據以展開討論的基本史料為明正德十一年（1516）撰修之《正德興寧志》（稿本），是為韓江中上游地區現存地方志中最早的一部。興寧縣位於梅江中游，明代屬於廣東惠州府。

一、祝允明與《正德興寧志》

《正德興寧志》為祝允明所撰。祝允明（1460–1526），字希哲，南直隸長洲人（今江蘇蘇州），明代著名文人和書法家，被譽為明代「四大才子」之一。據說，他「生而枝指，故自號枝山，又號枝指生」¹。同鄉進士陸粦所作的墓誌銘這樣描述他的生平：

先生少穎敏，五歲作徑尺字，讀書一目數行，下九歲能詩，有奇語，既天賦殊特，加內外二祖咸當代魁儒，耳濡目染，不離典訓。稍長，遂貫綜群籍，稗官雜家幽，遐嵬瑣之言，皆入記覽，發為文章，崇深巨麗，橫從開闔，茹涵古今，無所不有。或當廣坐談笑雜遝，援毫疾書，思若泉湧，一時名聲大噪。

歲壬子，舉於鄉。故相王文恪公主試事，手其卷不置，曰必祝某也。

1 《明史》卷 174，列傳，文苑二。

既而，果得先生。文恪益自喜，曰吾不謬，知人自是。連試禮部不第。當道奇其才，會修史，將名薦之弗果。

初仕興寧令，地介嶺海，民尚嗾訐，惑於機祥，先生示之禮簡，進秀異，授以經學，親為講解，遂一變其俗。群盜竄處山谷，時出焚斂，為設方略，一旦捕得三十餘輩，邑以無警。

稍遷通判應天府，亡何乞歸。又五年卒。春秋六十有七。

.....

簡易高曠，不樂拘檢，在眾若無能者，然默而好深湛之思。時獨居著書，解衣磅礴遊心，幾間賓客來者，叩戶呼之，若弗聞也。性善書，出入魏晉諸家，晚益奇縱，或購得之，輒藏去為榮喜。獎掖後進，終身不言人過。其為家未嘗問有餘，得俸祿及四方餉遺，輒召所善客與噉飲歌呼，費盡乃已，或分與持去，不遺一錢。故其歿也，幾無以殮云。先生少有意用世，既落第不試，一發于文，雖聲實閭振，猶非其志也。所著書合詩文集為數百卷，藏乎家。²

據正史和方志記載，祝允明任興寧縣知縣在正德十年（1515），任職近六年，³其實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地方政治經歷。在知縣任上的政績，除了墓誌銘裡強調的移風易俗和緝捕盜賊外，根據地方志的記載，還包括修建城隍廟、關帝廟、訓導宅、和山岩寺、迎恩亭、湖山勝覽亭、石陂和灌渠等多項工程。⁴地方志稱他為人「流放不羈」，⁵「嘗旬日不視事，一坐堂皇，積案悉

2 陸榮，〈祝先生墓誌銘〉，見黃宗義編《明文海》卷436，墓文八，文苑。

3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4 有關祝允明任興寧知縣的經歷與功業，可參見張新標，〈祝允明宦遊嶺南述略〉，《文藝評論》2011年第10期，頁96-100；〈祝允明筆下的興寧風物〉，《嘉應學院學報》第29卷第6期（2011年6月），頁20-25；田志軍，〈16世紀的興寧客家方言〉，《江西教育學院學報》第30卷第2期（2009年4月），頁56-59。

5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剖，肅清盜藪」。⁶《明史》本傳甚至有「好酒色六博，善新聲，求文及書者踵至，多賄妓掩得之」⁷的說法。而其任上對地方文化留下最深刻印記的，當屬編修《興寧志》事。該書稿本卷首錄有正德十一年（1517）一月二十日所作「正德興寧志序」，敘述了修志的緣由和經過：

惠興寧之志，國朝以前有無不可知。成化末，邑人知上石西州殷君興始爲之，王員外璉序。言永樂間有詔旨，所修久而殘缺，且焚於寇，已無刻本。正德乙亥，余來知縣事，問之士庶，獨有殷書木刻存其家。印閱之，脫簡甚多，又其中複重錯揉益甚，極厭觀覽。蓋弘治初又爲縣令余泰附益之，而編刻苟忽。思欲稍爲繕葺，未暇。會方伯吳公牒郡縣令修補地志，允明亦以是應命，期且勉爲之。丙子冬承台省檄治通志，辭不獲，將自縣趨召，因以意授弟子員劉天錫、王希賢、李庠、張天賦，使以殷書爲本，徵扣見聞，補漏匡誤，迄於今事爲編。以歸，餘舟中稍爲之芟除比聯，以成書四卷，題曰「正德興寧志」，以別於舊。立義述文，皆出餘意，獨惜永樂之書未見也。

纂事如追亡搜匿，唯力不足，刊繆若理疾，恒病不得其情，矧乏日力，焉免遺恨，茲亦姑云爾爾。然而失於往者，後有得之可複續，伺於來者，固無庸言。是則二者咸存乎後之人。

是歲冬十二月二十九日乙亥長洲祝允明序⁸

6 《廣東通志》（四庫全書本）卷 40，名宦。

7 《明史》卷 174，列傳，文苑二。

8 《正德興寧志》（《祝枝山手寫興寧志稿本》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62 年影印本）卷首。

嘉靖《興寧縣志》卷首則另錄有嘉靖十三年（1534）七月祝允明修訂過的「序」，其文字與一年半之前寫就之文稿略有出入，重要者有兩處，一是稿本「餘舟中稍為之芟除比聯，以成書四卷，題曰『正德興寧志』，以別於舊」一句，改為「餘舟中稍為之芟除比聯成書，七日而訖，題曰『正德興寧志』，以別於舊」，⁹由此可知祝允明用了七天時間修訂縣志稿本；二是多了「及還縣，間視之，猶多舛遺，因復添整，寫就五卷」¹⁰一句，可知最後成書刊刻的《正德興寧志》應為五卷，較之祝允明在舟中「芟除比聯，以成書四卷」的稿本，多了一卷。

《正德興寧志》的稿本和刻本，均仍留存。溫州圖書館藏有刻本，但僅殘存一卷，已非完帙。稿本系祝允明手書，留有明顯的修改和標注痕跡，共四卷，1962年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以「祝枝山手寫興寧志稿本」為題影印出版。1973年羅香林先生輯校《明清興寧縣志》六冊，在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其中也包括了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影印的這個稿本。《祝枝山手寫興寧志稿本》共四十頁，每頁十八行，每行二十一至二十二字，原書分訂兩冊。卷一分為郡縣建沿革、分野、疆域、城隍、鄉都、山川等目；卷二分為官司署、學校、廟宇、宮室、坊陌、津梁、步寨、寺觀、古跡等目；卷三分為戶口、風俗、人材、科第、物產、徵賦等目；卷四分為職官、文辭、雜記等目。

本文的研究，即以該稿本為據以展開討論的基本資料。

二、明初的地方秩序

在嶺南地區，興寧屬建縣較早的縣份，東晉咸和六年（331）已有興寧縣

⁹ 嘉靖《興寧縣志》卷首，舊序。

¹⁰ 嘉靖《興寧縣志》卷首，舊序。

之設，以後其建置、名稱和管轄地域有多變化。宋元時該地屬循州，「元末土豪謝以文據循州，縣亦屬之。既而何真殺以文，有其地。洪武初歸附。朝廷因之，二年廢州為縣，仍隸惠州府。命縣丞劉淵持印來創縣治。」¹¹何真是元末嶺南地區最有勢力的實際統治者，後歸順朱元璋。明初在地方上建立統治秩序，恢復社會生產與社會生活，經歷了艱難的過程，祝允明記其事曰：

縣自洪武己酉復立，凡四十都。既而江西安遠賊周三官作亂，攻破縣治，居民竄遷。繼以大兵平蕩，炊汲殆盡，僅存戶二十余，編為兩圖，寄附長樂。及知縣夏則中招攜流亡，民欲集而病官田稅重，莫肯承籍。則中請以官田減同民產定賦，從之。分民耕業，稍綴貫為區五，曰一都，曰二圖，曰四都，曰五都，曰六都。後漸墾辟，復於一都內拆置三圖。六都拆其贏，益以獠人、蜚人之有稅者，置為二圖。遂為編戶七里，以迄於今。而稱舊一都之二圖為上六都，舊六都為下六都。¹²

《正德興寧志》的這段記載被以後地方志一再引用，其中有若干細節是需要進一步探究的。

興寧縣北鄰江西安遠縣，所謂「安遠賊周三官」之亂，據《江西通志》記載，開始於洪武十八年（1385）。¹³而《明太祖實錄》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七月也有記載：「寧都衛鎮撫彭祥禽獲大筭山妖賊偽招討周三官等三十一人，械送京師」，¹⁴說明周三官之亂當時已是驚動朝廷的事件。不過，江西地方志

11 《正德興寧志》卷1，郡縣建置沿革。

12 《正德興寧志》卷1，鄉都。

13 《江西通志》（四庫全書本）卷32，武事四。

14 《明太祖實錄》卷192，洪武二十一年七月甲戌。

並未認定周三官是「安遠賊」，反而指稱他為「廣賊」，是「河源宦家子」，因「殺人亡命」而作亂，「攻劫龍南、信豐、雩都等處，破其城，焚掠甚慘。聚眾至萬餘人」。¹⁵ 長期以來，粵贛交界地域就是這類不受政府管轄的「殺人亡命」之徒活躍出沒之地，¹⁶ 這類人群的籍貫問題，也常常成為兩省地方官互相推諉、指責的內容。

明初興寧縣是否立有四十都，已無從考證。而周三官之亂以後，全縣「僅存戶二十余，編為兩圖，寄附長樂」，且地方凋敝的原因之一為「大兵平蕩，炊汲殆盡」，則可能是事實。知縣夏則中前來「招攜流亡」，在平定周三官之亂已經兩年的洪武二十三年（1390）：

夏則中，武昌人，洪武庚午自監生來知縣事。時當周三官之亂，縣治殘破，民物死徙殆盡，有孑遺者又以官兵壓境，將罹昆岡之災。則中率鄉老訴于總兵官征南將軍，才免橫謬。後仍以凶年，則中發廩賑濟，躬行勸分給養，雕莠復生，民感切骨，久而不忘。¹⁷

關於夏則中的功業，嘉靖《興寧縣志》有更詳細的描述：

夏則中，武昌人，洪武庚午自監生來任。值周三官之亂，縣治殘破，民死徙殆盡，有孑遺者，官兵壓境，勢將玉石俱焚。則中帥鄉老訴于總兵官，才免橫酷。後仍以凶年，則中發廩賑救，躬行勸分給養，雕莠復生。初招攜流亡也，民且欲集，患官田稅重，莫肯承籍。則

15 《江西通志》（四庫全書本）卷32，武事四。

16 關於明初粵贛交界地域社會治亂的情況，可參見趙世瑜，〈「不清不明」與「無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區域社會史解釋〉，《學術月刊》2010年第7期，頁130—140。

17 《正德興寧志》卷4，職官。

中請以官田減同民產定賦，從之。民遂安集。今祀於名宦。

嘗聞夏令請減稅於朝，犯天威，置之極刑。老稚至今道其事，惜諸志不紀其實。祝志云：「民感切骨，久而不忘」，詞亦微婉云。¹⁸

上引文字中關於夏則中因為民請命而被置諸極刑的說法，應該不是事實。《明太祖實錄》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三月有載：「廣東興寧縣奏，自洪武十九年以來，凡編民戶絕者百余戶，田土荒蕪者五百餘頃。……命俱免之」，¹⁹其時夏則中正在興寧知縣任上，說明其蠲免賦稅的請求，應是得到朝廷正面回應的。但地方官員要以自己的性命為代價，才能為地方百姓換得賦稅減免的傳說得以長久流傳，反映了當地百姓關於明初建立地方秩序艱難過程的某種集體記憶。有意思的是，以後的許多地方志，在記述夏則中這位「名宦」時，都會轉引嘉靖《興寧縣志》的這段記載。

《正德興寧志》講到夏則中重新劃分興寧各都、圖、里的做法及其後續發展時，說法相當含混。按祝允明的表述，似乎夏則中將全縣「貫為區五」，即所謂一都、二圖、四都、五都和六都，以後又從一都中分出了「三圖」，再將六都分置為兩個圖，而成所謂「編戶七里」。在這樣描述中，都、圖、里被視為同一級的地域劃分單位。但這樣一來，「而稱舊一都之二圖為上六都，舊六都為下六都」一句，又不知何解。嘉靖《興寧縣志》對這個過程的描述似乎比較明晰：

為都四，曰一都，曰四都，曰五都，曰六都。後漸墜辟，復於一都內拆置為二圖、三圖。六都拆其贏，益以獠人、蜆人之有稅者，置

18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19 《明太祖實錄》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壬戌。

爲七圖。遂爲編戶七里，以迄於今。而稱舊六都爲上六都，七圖爲下六都云。²⁰

按嘉靖縣志的說法，隨著社會秩序的恢復，興寧的地方行政區劃最終由一都、二圖、三圖、四都、五都、六都（上六都）、七圖（下六都）組成，形成「編戶七里」的格局。而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對興寧縣所謂「七里」與「四都」的對應關係說法又有所不同：「里七。一都二，四都一，五都一，六都三」，²¹但六都若是一分爲三，則「上六都」、「下六都」的說法似乎又不周延了。關於都、圖、里之間關係解釋的混亂，反映的其實是明初地方秩序的混亂狀況，後人實際上已經無法將明中葉的「七里」與記憶中明初的所謂「五區」或者「四都」及其關係的變化準確地對應起來，結果就出現各自表述，莫衷一是的局面。但無論如何，到祝允明上任之時，「編戶七里，以迄於今」的地方行政格局已經確定了。

《正德興寧志》還講到七圖（即下六都）是以「六都拆其贏，益以獠人、蜑人之有稅者」的方式建立起來的，反映的是從明初開始，「獠人」和「蜑人」被編入戶籍，成為編戶齊民的過程就一直在進行著。對此，後文再詳細討論。

從明初到明中葉，興寧的地方統治秩序不時陷於動亂之中，而又不斷地得以重建。這一複雜而艱鉅的過程，可從《正德興寧志》有關城池、官署、倉廩、學校、廟宇等公共設施和公共建築不時受到破壞，又不斷重建的記載中略見一斑。其中尤以天順五年（1461）「山賊」劉寧羅攻破縣城的破壞最為徹底，幾乎所有的公共建築都毀於一旦，其恢復則花了二、三十年時間：

20 嘉靖《興寧縣志》卷2，地理部上。

21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5，地理。

舊無城，圍築土垣僅二百丈，以環邑治嶺東道倉廩而已。天順辛巳，賊破縣治，甲申藩臬請立城未就。成化丁亥冬知縣孫秦宏始徵民之有田者築之，每稅石築城尺有三寸。明年戊子夏城成，高十八尺有半，圍六千二百六十尺，闢四門，門爲敵樓一，互以暖鋪，樹以雉堞，池深七尺，闊二十尺。芮令思幾加飭整。²²

縣治前代無徵。洪武己酉縣丞劉淵創造。正統丁巳知縣朱令孟德重修。天順辛巳流寇燒毀。成化丁亥典史丁晟重建。²³

嶺東道舊爲嶺南道，洪武辛亥縣丞劉招輔建。景泰辛未改今名，在縣左今府地。辛巳寇毀。成化丙戌秦宏遷布政司左，庚子復改遷東街左，即舊儒學基爲之。²⁴

濟留倉在縣西，洪武辛亥知縣周仕貴造，天順間流寇燒盡，知縣秦宏重建。²⁵

預備倉舊有四，景泰甲戌舒韶造于郭外四鄉，東倉在和山，南倉在梓梓，西倉在茅塘，北倉在陳坑。天順間悉爲寇毀。成化丁亥秦宏改建一倉於城內，與濟留倉並，倉屋東西南北各五間。收谷亭一，知縣董會英建。²⁶

洪武辛亥縣丞劉昭輔始創廟學，乙卯知縣張成改作，久且敝。正統間朱令孟德與典史周廣青相舊基庠隘，填其後池以廣之，重構堂宇，巍煥一新。天順辛巳寇毀廩及號房之舍班，頒書、祭器，並付煨燼。

22 《正德興寧志》卷1，城隍。

23 《正德興寧志》卷2，官署。

24 《正德興寧志》卷2，官署。

25 《正德興寧志》卷2，官署。

26 《正德興寧志》卷2，官署。

其後時加葺之，弗愜士望。成化壬寅諸生言於巡按禦史徐【瑁】，從建舊嶺東道。左學右廟，嚴整遽移，面城臨流，遙山屏拱，氣概甚勝。²⁷

關於天順年間劉寧羅之亂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後文將詳細討論。無論如何，對付盜賊和地方動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努力，一直在進行著。如前所述，就是到了正德年間，祝允明任上的政績之一，仍然被描述為「群盜竄處山谷，時出焚斂，為設方略，一旦捕得三十餘輩，邑以無警」。

但祝允明要面對的，更多的是移風易俗，改變地方傳統的壓力。正德十三年他重修興寧城隍廟，在所立碑記中這樣描述當地的風俗：

歲乙亥，予來宰興寧，率國章，弗敢弗虔於神。邑地陋，喜事鬼，而于神特嚴，予以其正，弗止也。凡民有事，兩自謂直，不肯下家族、鄉閭，判以理，未遽服，寧並走廟，號於神，矢之願，福直禍枉，乃遂釋去。雖沉痛重貨，置不復校，以為神司之矣。至兩造於訟庭，或有疑，須左驗，而人若券劑不存，官將諏於眾，不願，願即神共誓，後便聽如所擬，無復嘩，其崇信祇畏如此。然其始蓋誠，然既習以玩，則曲者亦恬然為之，又黷而已矣。

.....

以予所知，斯土汙習多岐，有如劫禾奪婚，侵防冒田，誣塚墓，屠耕健，輕身自毒，是則最繁。其甚者，乃囂訐健訟，陵弱暴寡。又甚者，乃寇掠劉殺。斯二大慙，冒聲於邑，亦孔之醜。²⁸

27 《正德興寧志》卷2，學校。

28 嘉靖《興寧縣志》卷2，地理部上。

在《正德興寧志》中，他也批評本地「禮儀率多□鄙，病不知醫，酷信巫覡，尚氣輕生」。²⁹正因為如此，他重視教育百姓以達成移風易俗的目的。《正德興寧志》也收錄了多位配合、支持官府平亂或救災的「忠烈」或「義行」的事蹟，如「人才」部分就記錄了一位幫助官府救災的「義民」事蹟：

薛玉，字昆山，正統癸亥有司勸分，玉應令輸粟。有司以聞，朝廷敕旌爲義民，蠲其雜役。敕具「文辭」中。³⁰

而《正德興寧志》「文辭」部分所收錄的〈旌義民薛玉敕〉，是韓江流域現存爲數不多的明代專門旌表「義民」的敕書：

國家施仁養民爲首爾，能出穀一千一百石用助賑濟，有司以聞，朕用嘉之。今特賜敕獎諭，勞以羊酒，旌爲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年，尚允蹈忠厚，表勵鄉俗，用副朝廷褒嘉之意。欽哉故敕。正統八年三月二十七日。³¹

對民間的各類合乎官方規範的孝節善行，祝允明也竭力褒揚：

王天爵，縣學生，以母八十歸養，以禮律身家。兄天興無子，倫序當其子爲後，讓其侄曰：侄猶子也。督屯僉憲黃逕宣行部，聞而嘉之。撫遺孤，郤如己出。遇公事，人方顧惜，獨以身先。眾萬繩營，彼獨面赤。祝令允明扁其門曰：忠孝人家。³²

29 《正德興寧志》卷3，風俗。

30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31 《正德興寧志》卷4，文辭。

32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不過，移風易俗的任務，並不比消弭盜賊更容易達成。以祝允明最詬病的「輕身自毒」習俗為例，直至明末，仍然是令地方官員感到困擾的問題：

劉熙祚，字仲緝，常州武進人。天啓四年舉人；謁選，除興寧知縣。興寧俗刁悍，民有茹「斷腸草」恐嚇人。得所欲，乃服解藥；否者死。而爲所誣者，家立破。熙祚嚴爲之禁，犯者死勿問；而又令民得輸草以代贖鍰，冀絕其種。或曰：「草可盡乎」？熙祚曰：「不然；但使吾在事，而草不爲毒。繼吾者，同心行之勿懈，此風可絕矣」。³³

史懋文，金壇舉人，萬曆乙巳知興寧。正直不阿，邑苦毒草自戕以害人，力行嚴禁，刁風漸息。³⁴

三、獠人與獠亂

到十六世紀初祝允明赴任時，興寧設縣已近一千兩百年。但在縣域和周邊地區，仍大量存在著被視為「化外之民」的複雜族群，其中也包括長期活動於南嶺山脈南北的所謂「獠人」。當時的地方文獻對這些「聚處山林」人群，常常混用「獠」、「峯」、「畚」或「獠」等不同的稱謂。其實，編撰這些文獻的讀書人，對這些所謂「獠人」，本身就沒有太多直接的瞭解。而處理與這些族群的關係，管理其中已經歸化官府的部分，盡力防止和平息所謂「獠亂」，卻一直是地方官員所要面對的重要問題。

《正德興寧志》也以專門的篇幅描述「獠民」的情況：

33 張岱《石匱書後集》卷14，流寇死事諸臣列傳。

34 《廣東通志》（四庫全書本）卷40，名宦。

獠之屬頗多，大抵聚處山林，斫樹爲峯，刀耕火種，采山獵原，嗜欲不類，語言不通，土人與之鄰者不相往來，不爲婚姻。本縣獠民亦眾，隨山散處，歲輸山糧七石正。

正統中六都人彭伯齡能招拊獠獠，人服之。壬戌歲朱令孟德以其事聞，請受伯齡爲水口巡檢，專管撫獠，仍俾世襲。從之。

伯齡死，子玉襲。至成化丁酉，獠黨訟於官，乃革其職，並罷其制。

以後立其屬之長，一老人，令專撫獠。迄今以千長一人冠帶統撫。³⁵

這段記載牽涉到有關明代中葉韓江中上游山區「獠人」的存在狀況和地方族群關係若干重要問題，需再詳細討論。

《正德興寧志》關於「獠民」生存狀況的描述，與明代嶺南其他地方志的記載大同小異，關於縣境「獠民」的情況，也是以「本縣獠民亦眾，隨山散處」一句帶過。而成書晚二十餘年的嘉靖二十一年（1542）《惠州府志》記載要詳細得多，且認為本地的「獠」可分為「土獠」和「西獠」兩類：

土獠。種出槃瓠，椎結跣足，以槃、雷、藍爲姓，自結婚姻，隨山散處，編荻結茅爲居，植粟種豆爲糧，斫□射獵，貿易于商賈，山光潔則徙焉。自信爲狗王后，家畫其像，犬首人服，歲時祝祭。或執其傳，稱先王許□關梁租稅。國初設撫獠土官使綏之，略納山賦，羈縻而已。其籍則論刀若干，出賦若干，亦頗詳備。近□官失我，恐人得其籍而奪之，遂隱秘焉。然此獠馴□□，凡下山，見耆民秀士人，皆俯服自拜，不爲虞也。

西獠。種亦出槃瓠，成化間始至，其獷悍凶戾，亡□皆爲所屬。稱

35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爲猺長，□□□□，小有不合，□詈毆訟理，凡一人訟也，則眾人津之，一山訟也，則眾山津之。土人莫與爲敵也。其女間有銀鐲、銀項者。詢之，蓋先居廉州諸山，豈皆思變惡爲善而徙者耶？近亦佃田，與畹畹爲婚姻云。³⁶

上引記載認為，原居住於本地的所謂「土猺」已漸趨歸順，「凡下山，見耆民秀士人，皆俯服自拜，不為虞也」。而成化年間才從粵西「廉州諸山」遷來的「西猺」則「獷悍凶戾」，「土人莫與為敵也」。這樣的描述，似乎與《正德興寧志》所述「語言不通，土人與之鄰者不相往來，不為婚姻」的情形契合，但「近亦佃田，與畹畹為婚姻云」一句，則反映了「猺人」正逐漸與「土人」融合的變化趨勢。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指明來自「廉州諸山」的西猺「成化間始至」，說明以「隨山散處」、「貿易于商賈，山光潔則徙焉」為生存習慣的「猺人」，是一些流動性很強的人群，而南嶺山脈正是這個人群不斷遷徙移動的所謂「民族走廊」。嘉靖三十五年（1556）所修之《惠州府志》已經不再提到「土猺」的存在，直指「其在惠者，俱來自別境」：

至宋始稱蠻猺，其在惠者，俱來自別境。椎結跣足，隨山散處，刀耕火種，採實獵毛，食盡一山則它徙。粵人以山林中結竹木障覆居息為峯，故稱猺，所止曰峯。自信為狗王后，家有畫像，犬首人服，歲時祝祭。其姓為盤、藍、雷、鐘、苟，自相婚姻，土人與鄰者亦不與通婚。猺有長有丁，國初設撫猺土官領之，俾略輸山賦，賦論

36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卷12，外志，猺。

刀爲準，羈縻而已（興寧志云：歲輸山糧七石；長樂志云：輸糧五石五斗五升）。久之稍稍聽徵調，長槍勁弩，時亦效功。然此獠頗馴伏，下山見耆老士人皆拜俯，知禮敬云。³⁷

上文提到獠人「久之稍稍聽徵調，長槍勁弩，時亦效功」的情況，反映的正是這些被視為異類的人群，長期與朝廷、官府互動複雜過程的一個側面。前述洪武年間興寧都圖重建以後，又「益以獠人、蜑人之有稅者」編成七圖的過程，說明獠、蜑之人編入戶籍，繳納賦稅的情況，從明初開始就一直進行著。十五世紀中葉又有興寧的所謂「獠首」到京城朝貢的情形，據《明英宗實錄》記載，正統九年（1444）「廣東興寧縣獠首藍子聰等來朝貢方物，俱賜彩幣等物有差。」³⁸ 成化十六年（1480）就任興寧知縣的侯爵，在任上逝世，祀於名宦祠，其主要政績就是「與土類修營官學，免蜑民之役，招獠獠以安其業」。³⁹

「獠亂」則是「獠人」與地方官府互動複雜過程的另一個側面。明代興寧影響最為深廣的一次「獠亂」，當屬弘治十六年（1503）發生於縣境北部大望山的「流獠作亂」。《正德興寧志》對該事件有如下記載：

弘治癸亥，流獠作亂，擾大望山。其魁彭錦分擾大信上、下峯，劉文玉擾寶龍，練成才、葉清如據險四出流劫。朝命三堂三司統調漢達、土兵剿之，始定。⁴⁰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也記錄了這一事件：

37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4，外志，獠蛋。

38 《明英宗實錄》卷117，正統九年六月壬午。

39 《正德興寧志》卷4，職官。

40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大帽山本名大望山，在興寧北九十里。時獠寇據之，勢張甚。其魁彭錦據大信上、下峯，劉文玉據寶龍，練成才、葉清各據險，四出流劫。事聞，特命督撫、總鎮檄三司，統調漢達、土兵剿之，始息。⁴¹

大望山位於興寧與江西安遠交界處，整個明代，該地域是一系列動亂事件的發源地。《正德興寧志》強調該次「獠亂」乃「流獠作亂」，聯繫到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關於來自「廉州諸山」的「西徭」「成化間始至」本地，且「獷悍凶戾」的記載，可以推測「流獠」與「西徭」之間，或許有某種聯繫。

到祝允明上任當年，大望山的所謂「獠寇」又有一次越境劫掠的舉動。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載：

（正德十年）冬，獠寇掠海豐等縣，官兵剿平之。

癸亥大帽山之寇雖平，然逋黨猶時出寇鈔，至是復與他寇聚剽海豐、揭陽官署，民家散歸。縣命民兵分捕之，生擒斬級共四十餘。中渠魁三四，曰林滿山者，有妖術，嘗偽稱禦史，衣命服，馳文書行事，事覺而遁，人稱為「假禦史」。久在逋籍，至是獲斬之。並得偽制司、府、縣印三。⁴²

文中所謂「縣命民兵分捕之」，主其事者就是祝允明。《正德興寧志》對此事是這樣描述的：

自癸亥來，逋寇未殄者，時出寇鈔。乙亥冬後，與他縣賊流剽海豐、揭陽而散，將各歸巢者，縣民兵捕之，生禽斬級共五十餘賊。渠魁

41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人事紀。

42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人事紀。

三四，曰林滿山者，嘗僞稱禦史行事，至是獲斬之，並得僞制司府縣印。⁴³

而崇禎《興寧縣志》就直書：「邑令祝允明命民兵分捕之，生擒斬級共四十餘」。⁴⁴這是在各種文獻中見到的祝允明親身參與平定盜亂的唯一記載，陸粲所作〈墓誌銘〉稱他「為設方略，一旦捕得三十餘輩，邑以無警」，指的應該就是這次行動。

據地方志記載，驚動朝野的弘治十六年大望山「獠亂」，其實是由於官府處置「獠人」宰殺耕牛，操之過急，株連太廣所致：

邑獠人散居大望山、大信、田境塢，終歲艱食，且去邑遠，其性易動。弘治末，其黨胡蔭、彭錦屠牛，官府執之急，株連甚眾，遂拒捕聚嘯而起，至不可支。有司處置得宜，其緩禍矣乎。⁴⁵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有一段記載，也認為州縣和土豪的滋擾經常是「獠亂」發生的誘因：

獠猜忍，喜讎殺輕死，急之則易動。加之奸民與獠峒犬牙者，往往為鄉道利，分鹵獲。故數侵軼我邊，踉蹌篁竹，飄忽往來。州縣覺，則已趕入巢穴，官軍不可入。自古記之，弘治中大望山胡、彭之事可鑒也（詳興寧志）。近年鄰峒土豪占奪獠山，反令輸稅，巡司假搜捕，驚擾甚者，誣盜責賄，蓋屢形愬言矣。……有司察獠情，謹

43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44 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記。

45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處置，擇彼素愛服者，聽使撫領，而厲科害之禁，庶可少戢乎？⁴⁶

《正德興寧志》有一段記載，說明居住之所「與諸賊穴近」的民人與「獠人」之間尖銳的矛盾：

巫子秀，二圖人，家居羅岡，與諸賊穴近。子秀少英勇絕人，弘治癸亥賊胡蔭、彭錦扇亂，子秀獨能規畫保障其鄉，賊畏不敢犯。子秀又出奇計，致賊死者百五十人，皆親斬之，獻馘官府，官重賞之。子秀懇請官兵，願盡滅其屬，賊憾之。一夕圍其家，子秀夫婦被執，賊先殺其妻，示子秀，欲屈之。先懾令跪，子秀色不少動，厲聲罵曰：欲死我即死，吾肯跪爾逆狗邪？遂被害，裂其屍。時年二十三。鄉人至今遇變必禱之，仍行兵若有應答焉。其勇烈如此。⁴⁷

在這個故事中，其實巫子秀就是前引文中提到的那類「與獠峒犬牙者」，「獠人」本來「畏不敢犯」，並沒有招惹他，他反而「出奇計，致賊死者百五十人，皆親斬之」。從情節看，似乎也可以歸入「鄰峒土豪占奪獠山」一類了。只是因為殺害他的「獠人」作亂了，結果他的舉動就變得有了合法性，不但生時「官重賞之」，死後還因其「勇烈」而載入地方志。

正是有了一系列「有司處置得宜，其緩禍矣乎」經驗教訓，「擇彼素愛服者」，「招拊獠獠」就成為興寧地方官府處理族群關係，穩定地方秩序的重要策略。前引《正德興寧志》記載了正統至正德年間興寧專事「撫獠」職務的設置情況，嘉靖《興寧縣志》也有「撫獠巡檢」一目，更詳細地描述了該制度和

46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4，外志。

47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及其人選的變遷：

彭伯齡，本縣人。能隨山拊輯獠獞，其黨悅服之。正統七年朱令以其事聞，請受伯齡為水口巡檢司試副巡檢，事撫獠，仍俾世襲。從之。

彭玉，伯齡男，天順三年襲職。至成化十三年，獠黨訟玉於上，乃革其職，並罷其制。

第取獠屬一長者董之，謂之「撫獠老人」。

練廷爵，為千長，從征有功，正德十二年上司暫令冠帶撫獠，十四年授水口副巡檢。⁴⁸

綜上所引，正統七年（1442）為在獠獞中享有威望的本地人彭伯齡，在水口巡檢司設立副巡檢一職，專事撫獠，且允許世襲。有學者認為，「正統十三年（1448），朝議正式任用瑤首為副巡檢、典史、主簿等職。從此，始改變漢人擔任撫瑤的州、縣官員的情況。這是明代瑤族土官制的一大變化。」⁴⁹ 從彭伯齡的例子可知，其實設立副巡檢專事撫瑤的安排，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從各種記載看，彭伯齡應是有作為並得到官府讚賞的，《明英宗實錄》就有天順三年（1459）「廣東興寧縣土官巡檢彭伯齡……等各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彩幣表裡等物」⁵⁰ 的記載。彭伯齡任職十七年，於赴京朝貢當年去世。後由其子彭玉繼任，彭玉又任職十八年。獠官世襲本是一種普遍的安排，⁵¹ 但成化十三年

48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49 吳永章，〈明代瑤族社會概說〉，《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93年第5期，頁46。

50 《明英宗實錄》卷310，天順三年十二月辛酉。

51 參見吳永章，〈明代瑤族社會概說〉，《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93年第5期，頁46-47。

（1477）因獠人上訴反對而免職，世襲撫獠的制度也取消了。以後四十年間，一直由「獠人」中的所謂「撫獠老人」董其事。

到了正德十二年（1517），就是在祝允明任上，又改由千長練廷爵「冠帶撫獠」。據《正德興寧志》，「縣故不設兵戎，寇至縣官臨事呼集民兵禦敵，大則請命上司遣官軍征剿。土兵有保長、千長、百長、城夫、煙夫等目。」⁵²也就是說，所謂「千長」是本地土兵的一種職銜名目，所謂「冠帶」，可能是給了練廷爵某種更正式一些的名份。再過兩年，終於又恢復了水口司副巡檢專職「撫獠」的安排，但應該不是世襲的了。

專職「撫獠」的副巡檢設於水口巡檢司，水口位於興寧縣城東南約四十里，流經興寧全境的寧江在此匯入梅江，因而得名。該地「東十五里郭坊為程鄉，西五里游田為長樂，南三十里為揭陽山，亦名猴子洞。廣州通志所謂『長潮關隘』者」，⁵³地理位置重要。明代興寧縣共有兩個巡檢司，「設十三都巡檢司於北，以扼吉贛南侵；設水口巡檢司于南，以斷漳汀入寇」，⁵⁴而「獠亂」主要開始於縣境北部與江西吉安、贛州交界處的崇山峻嶺，「撫獠巡檢」不設於北邊的十三都巡檢司，反而設於南邊的水口巡檢司，除因為水口地理位置重要外，還說明「撫獠巡檢」的職責確實是「撫」，而不是「防」或者「剿」，因為南部地勢較為平緩地方「歸化」的「獠人」可能要更多一些。

除巡檢司外，管理「蜑戶」的河泊所也設於水口，詳見下節。

正是經過包括流劫、圍剿、緝捕、招附、歸化等情節的充滿矛盾、複雜曲折的互動過程，到明末，興寧的族群關係出現了根本性的變化。崇禎十年（1637）纂修的《興寧縣志》在描述當地「獠人」狀況時，基本照抄嘉靖縣志

52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53 嘉靖《興寧縣志》卷2，地理部上。

54 嘉靖《興寧縣志》卷3，地理部下。

的文字，但末尾加了關鍵的一句：「今皆化為土著」。⁵⁵ 說明到了十七世紀，這些長期被視為「嗜欲不類，語言不通，土人與之鄰者不相往來，不為婚姻」的人群，已大都變成「土著」或「土人」，成為官府統轄下之下的編戶齊民了。這個歷史性的轉變，就是在明代中後期百餘年間發生的。

而到了清朝初年，興寧的「獠人」則似乎完全消失了，縣志的編撰者已無從考證「獠人」所承擔的「山米」如何歸併為民糧，以及「獠人」化為「土著」時是如何入籍的：

寧賦有獠人山米，即獠獠之歲輸山糧也，然久無獠人輸糧者。據前志云：今皆化為土著，獨不記其何年始將山米並歸民糧，其化為土著，亦不記其承籍與否。卒不可考，一闕事也。⁵⁶

四、蜆人與魚課米

在講到本地的非「土人」人群時，明代興寧地方志常常「獠」、「蜆」並提。如果說，「獠人」一直活動於南嶺山脈之中，以「隨山散處」為其生存特徵的話，那麼，「蜆人」就主要生活在嶺南的江河之上，因「舟居水宿」而為人所關注。⁵⁷ 《正德興寧志》有如下記載：

蜆人者，舟居水宿，網捕為生，語音與土人稍異。國初立河泊所轄

55 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記，獠蛋。

56 康熙《興寧縣志》卷6，人物志。

57 關於蜆人的歷史淵源和生活狀況，可參見蔣炳釗，〈蛋民的歷史來源及其文化遺存〉，《廣西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頁77-84；詹堅固，〈試論蜆名變遷與蜆民族屬〉，《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頁81-91。

之，歲納魚課米、魚油、翎鰓等料，正統間朱令奏革河泊，蜑民歸併下六都立籍，凡三十八戶，船三十八，每船納魚課米四石餘，仍立其少□小甲以領之。今「徵徵賦」中仍稱魚課米也。⁵⁸

上引文字涉及到「蜑民」的生活、習俗、語言，賦稅、戶籍登記等等問題。而嘉靖《興寧縣志》則有更為詳細的描述：

蜑人者，舟居水宿，網捕爲生，語音微異，其來未詳。今其所奉蜑家宮，肖神像，傍爲蛇，每年五月五日享神而競渡之，以爲禮。按《集韻》，蜑，蠻屬；而《說文》謂南蠻爲蛇種，故二字皆從蟲，亦有以也。其稱神云明山漢帝有感大王，不省何說，大帥荒猥耳。又獠有四姓：盤、藍、雷、鐘；蜑有五姓：麥、濮、吳、蘇、何，無他氏。國初置河泊所轄之，正統間朱令奏革，以其人附貫下六都籍，仍立其中首甲以領之。初每歲納魚課米、魚油、翎鰓等料，既綴籍，凡三十八戶，戶一船，船納米四石，餘而與料皆折銀，今猶以河泊所爲額也。⁵⁹

關於蜑民的信仰，《正德興寧志》有「蜑家宮，在城南五里許」⁶⁰的記載，應位於寧江畔。從嘉靖縣志可知該廟奉祀的是「明山漢帝有感大王」，所以，又有「蜑家宮，俗稱漢帝廟」⁶¹的說法。蜑家宮神像旁邊塑有蛇的形象，每年五月初五「享神而競渡之」，這些都是嶺南水上居民常見的習俗。

58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59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60 《正德興寧志》卷2，壇廟。

61 嘉靖《興寧縣志》卷2，地理部上。

從《正德興寧志》可知，明初興寧「蜑戶」歸河泊所管轄，要交納魚課米和魚油、翎鰓等物料，魚課米額為「一百九十石六斗七升五合」。⁶² 河泊所也設於河口，正德志的記載是：「廢河泊所，在水口。洪武辛亥創，正統辛酉朱令孟德奏革。」⁶³ 正統年間廢興寧河泊所事，在《明英宗實錄》中也有記載：「正統十三年六月庚申，革廣東瓊州府感恩縣、惠州府興寧縣二河泊所，蜑戶魚課悉令隸各縣帶管，從廣東布政司奏請也。」⁶⁴ 而所謂「令隸各縣帶管」，具體到興寧的「蜑民」，就是「歸併下六都立籍」。我們知道，下六都即七圖，本來就是明初「六都拆其贏，益以獠人、蜑人之有稅者，置為二圖」而設立的，正統十三年（1448）將所有「蜑戶」歸併立籍的安排，實際上是明初政策的繼續。也正是因為這個變化，從戶籍制度的角度看，興寧的「蜑人」在十五世紀中葉已經全部成為朝廷的編戶齊民了。

正因為如此，嘉靖三十年《興寧縣志》的纂修者對此前的志書稱蜑蛋為「夷狄」大惑不解：

吳志名蜑蛋曰夷狄，令人愕然。求其說而不得，此非山戎、氐羌之比。錯居中土，衣冠與世同，無複椎結之習。一耕於山，山有糧；一漁於河，河有課。既籍其名於版，子孫數十世勢能徙居塞外乎？出入同鄉井，又能區分限域矣乎？王者無外，聽其蝶飛蠕動於穹壤之間，亦齊民矣，已惡得而狄之。⁶⁵

62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卷5，田賦志。

63 《正德興寧志》卷2，故跡。

64 《明英宗實錄》卷167，正統十三年六月庚申。

65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上引文中所謂「吳志」，當指嘉靖九年（1530）知縣吳悌主修的《興寧縣志》。該志已佚，吳悌所作之序收錄於嘉靖三十年《興寧縣志》卷首。

「蜑人」編入里甲，成為編戶齊民之後，對於地方行政來說，重要的問題之一是賦稅負擔如何分派與徵收。依照《正德興寧志》的說法，明初留下之「魚課米」稅項仍然保留，徵收辦法為「凡三十八戶，船三十八，每船納魚課米四石餘，仍立其少□小甲以領之」。嘉靖《興寧縣志》的解釋更詳細一些：

按蜑民水居，河狹而水清，得魚不易一飽。或質其舟，或質其妻，或自鬻其身，流徙殆盡。版籍存課米一百五十八石四斗，歲折銀四十九兩九錢。又魚油、翎鰓料價歲折銀一十一兩三錢，不免取盈於見在者。弘治七年巡按御史吳一貫憫其窮苦，奏請部分本折，每石通徵三錢五分。然亦不能起其尫羸，此蜑獨可哀。而上供之數以不可蠲，破法禁而除之，而責償與新田之無稅者，其在上之人乎？⁶⁶

可見，弘治七年（1496）以後，魚課米和魚油、翎鰓等物料已改徵折色，但因「蜑人」生活艱難，「流徙殆盡」，魚課米的徵收遇到較大困難。

從嘉靖二十一年和三十五年編修的兩部《惠州府志》的記載看，「蜑人」編入戶籍，成為「土著」之後，「蜑長」與普通「蜑民」的矛盾日漸突出，「蜑人」內部的階層分化成為他們「每每為盜」的緣由之一：

蜑長。又稱蜑家里長。其種不可考之。……今在歸善者皆土著，服食與平民類，婚姻亦略與下戶相通，但其籍即繫河泊所。在興寧者，則編屬縣下六都，立其中首甲以領矣，然課額猶稱河泊焉。其額數

66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已見田賦志。

蜑民。此乃水居者也。只船支漿，衣不蓋膚，計舟納課，又且代賊逃亡者。彼蜑長每徵課料，則通同旅人，稱債主，計日行利，每錢一文，明日二文，又明日四文，雖至百文，尤不能已，於是每每為盜。推厥原由，旅人、里長，罪之魁也。今郡守李玘已設法嚴禁。⁶⁷

蜑尤艱窘，衣不蔽膚，狹河只艇，得魚不易一飽。故流徙失業者過半，而課米取盈見在。蜑長複通悍客，舉貸即一錢，計日累百，自鬻不已，質辱妻孥。河泊官又時浚削之，欲不激而亡且盜，難矣！……夫魚課本計舟，非田賦比也。無人無舟，課將安出？鹽課無徵者，嘗奏豁，以續長灶丁充補矣。不可援比以請乎？稅魚苗商舟，代蜑米之虛，肇慶固行之矣。不然，以其籍，與課隸之縣，如興寧例，則河泊官可裁省也。在擇而行之已爾。⁶⁸

從上引文獻可以看出，《興寧縣志》是希望將徵收對象日漸消失的「魚課米」稅額轉移到剛開墾而尚未升科納稅的所謂「新田」上去，而《惠州府志》則盡力將「蜑人」窮困逃亡，「魚課米」徵收無著的原因，與勾結「蜑長」向「蜑戶」放貸的客商（即所謂「旅人」、「悍客」）聯繫起來，從而建議將「蜑米」的負擔轉嫁給「商舟」。地方官員提出這些建議，所用的名義都是為了減輕蜑民的負擔，緩解他們的窮困，但實際上，這樣做主要是為了解決「蜑人」成為「土著」之後，徵收魚課米時所遇到的「無人無舟，課將安出」的實際困難，盡量不要自己賠累。

67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卷12，外傳，蜑。

68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4，外志。

還要補充說明的是，韓江流域的「蜑人」轉變為編戶齊民，似乎經歷了一個從上游到下游逐漸發展的過程。如梅江下游的潮州府程鄉縣，清初時「南廂一圖，圖有十里，俱蜑人」。⁶⁹而這些「蜑人」是在嘉靖十一年（1532）廢除河泊所後，才編入圖甲的：

按舊志，洪武十四年立程鄉河泊所，以權魚利，遣校尉于各產魚之處點視，遂以所點額設課米。宣德間米二百石零七斗七升，弘治七年每米一石徵銀三錢五分一厘六毫四絲六忽，該銀七十兩六錢。嘉靖十一年裁革河泊所，其折銀本縣代辦。國朝因之。⁷⁰

程鄉與興寧一樣，魚課米也在弘治七年改徵折色，所不同的就是河泊所的裁革遲了近一百年。作者的其他研究還證明，到接近江河入海處的韓江三角洲地區，全面裁革河泊所的情形要到十八世紀才發生。⁷¹

五、山賊、寇亂與土人

除「猺亂」之外，明代前中期興寧的地方動亂，更多的是由於「山賊」或「盜寇」作亂所引致的。活動於境內和周邊崇山峻嶺中的「山賊」，一直是地方治安時常要面對的嚴峻問題。對此，祝允明的評論是：「三小寇冗之禍，恒無大康之期，唯茲邑之大故，亦有其由與拯之之源乎？是不可不紀。」⁷²

69 康熙《程鄉縣志》卷1，輿地志。

70 康熙《程鄉縣志》卷1，輿地志。

71 參見拙作《鄉村的故事與國家的歷史——以樟林為例兼論傳統鄉村社會研究的方法問題》，收錄於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2月版），頁1-33。

72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如前所述，洪武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本地有影響深遠的「周三官之亂」，而就在該次動亂尚未平定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本地又有「惡少」千餘人糾合作亂的情形發生，事載《明太祖實錄》：

惠州府龍川縣民蘇文山，聚興寧縣惡少千余作亂。歸善縣充警人甘秀榮等亦聚眾千餘，寇掠長樂縣以應之。事聞，命廣州右衛指揮僉事吳誠率所部兵會贛州衛指揮同知張泰等軍捕之，俘斬賊眾一千九百七十餘人。餘黨潰散，以其降寇送京師。⁷³

如前所述，天順五年的「劉寧羅之亂」，更是明代中葉興寧所經受最嚴重的一次浩劫，興寧縣和潮州府揭陽縣的縣城被都攻破，官吏逃亡，人民死傷，公共設施損毀嚴重。此事驚動朝野，《明英宗實錄》⁷⁴也有較多記載。《正德興寧志》更以相當大篇幅描述事件的經過：

天順辛巳，山賊劉甯羅聚眾千餘，流劫程鄉、興寧、長樂三境，屠殺人眾，燒毀室廬，屯駐湯田、黃寨，因為巢穴。九月突來本縣石馬洞，知縣舒詔、典史劉淵帥民扼截要害，至角場徑口遇賊，與戰敗績，賊勢愈盛。是日攻破縣治，官舍民居、廩庾架闕，悉遭焚蕩。官吏人民，四出竄逃。旬日，賊往長樂攻城，大肆殺掠，官軍漢達困城月餘，不克。賊退歸舊巢。

明年二月又寇程鄉，總兵都指揮張通等率官軍、漢達、民夫至程鄉，遇賊大戰，一鼓而勝，逕斬渠魁，賊眾奔潰，潛入巢穴。按察副使

73 《明太祖實錄》190，洪武二十一年夏四月甲子。

74 《明英宗實錄》卷336，天順六年春正月。

陳濂、布政司□□朱公英同領兵駐蛇坑，命官入巢招撫，賊始懼出降，賞其死，班師。

後三載，遺孽楊輝、曾玉復聚黨猖獗，擾寶龍、石坑諸處，分巡按察僉事毛公吉帥官民兵奮戰自□，直搗巢穴，禽戮元惡，剿滅丑類無遺。自是民始安輯。⁷⁵

此次山賊入寇，知縣和典史要親自率領民兵出征，是因為「縣故不設兵戎，臨事呼集民兵禦敵」。⁷⁶ 惠州府「洪武初立民兵萬戶，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為民。有功者一體升賞。……興寧二百五十。」⁷⁷ 結果，在這次戰鬥中，臨時湊合的民兵不堪一擊，平常不諳武藝的知縣也「墜馬不能上」，差點落於「山賊」之手。幸得一隨征的里長以命相救：

辛巳之難，縣令舒詔出禦，里長羅澄從行。詔敗，墜馬不能上，賊逐之急，眾皆散盡。澄亦騎而逸，已遠，知之曰：吾寧自免而棄父母于死？飛騎還，至詔所，鞠其躬，以肩戴詔上馬去。自被賊執，猶極口罵賊不絕聲，賊解其體，燒殺之。⁷⁸

羅澄的事蹟在以後歷次編修的府志和縣志都有記載。《正德興寧志》和其他地方志還記錄了此次山賊之亂中其他民人的「義勇」行為：

張徽者，縣學生也。素性剛勇，天順辛巳，賊起孔熾，徽奮出請自

75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76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77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卷8，兵防志，民壯。

78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效。從都指揮張通，至程鄉，遇寇，挺身與戰，摧鋒陷陣，殲其渠首，斬首數級。日晚，賊稍退，徽進搗巢，犯銳不顧身，被執，不屈而死。⁷⁹

王珪，一都人；薛綱，六都人。辛巳賊首羅劉寧攻城，二人協力奮擊，禽戮凶渠數人，軍中奏為上功。甲申歲授為冠帶小旗。⁸⁰

以後，成化、正德間仍不時有外地「流賊」侵擾的事件發生，與地方百姓不斷發生激烈衝突：

成化壬寅福建流賊五百，兩犯縣城，典史江瓊與民固守。一戰西門，一戰水關門，一戰擁秀樓。交敵五日，賊不能勝而退。民練文富率鄉夫追至西凹，與戰不克，死於陣。⁸¹

（正德二年）江西鎮守太監姚舉奏，今年三月以來，廣東強賊梁世昌等，越興寧縣流劫。委官督捕，雖擒斬數多，而我軍亦被傷死。誠恐潛匿他境，殄絕無期，乞令廣東守臣會兵緝捕。事下兵部，言賊之巢穴地連兩省，必須會剿，庶克有濟。宜命廣東守巡官調兵往赴，相機會剿。從之。⁸²

羅仲虺，一都人，太學生渭之子也。性剛勇，正德己巳流賊陷邑里，眾莫敢敵。仲虺奮激率鄉夫往禦，至白沙坑與賊遇，交戰勢孤被戮，析其骸。數日賊退，其妻王氏尋屍抱歸，葬之。鄉人咸贊其勇，而悼其死。邑令智佑嘉其毅武，詣其喪吊酹焉。⁸³

79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80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81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82 《明武宗實錄》卷27，正德二年六月己丑。

83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何算，四讀人，自少膂力過人，躬稼樂善，年八十餘，被詔賜冠帶，體尚強勁。正德間，流賊突至其鄉擄掠，居人望風而遁。算率其子弟與賊鏖戰，手傷數賊，卒被害。⁸⁴

以上引述的記載中，正史和方志所記載的與盜賊英勇作戰的「民練」、「鄉夫」和普通民人，應該都是「編戶齊民」，也就是《正德興寧志》一再提到所謂「土人」。至於「山賊」、「流賊」者身分就較難判斷，其中應有已經入籍的普通民人，也可能有部分還是「獠人」或正在轉變身分者。事實上，在當時實際的社會生活場景中，族群關係一直變動不居，「土人」與「獠人」、「山賊」與「民人」之間的界限，並不像後人想像的那麼明晰。

正是因為地方動亂一再發生，弘治之後又加強了土兵的力量，所謂「土兵有保長、千長、百長、城夫、煙夫等目，弘治中始設款夫（亦稱民壯、打手），按籍徵稅為之，凡四百餘人。後為定制，又減為二百五十人，以迄今禦侮敵愾悉系之。其徒亦習技擊其練，屢効功捷，近時稱最。」⁸⁵ 儘管如此，到了祝允明任上，「山賊」和「流寇」仍是他要面對最棘手的問題之一：

獨其岩峒之徒，弗循於彝，往往走險，頑習性成。國初亂後，久梗未康，辛巳以來，流寇頻仍，民蓋淒窘，囂訟日滋，多至傾覆迷路而不悔，迄今猶然。斯又風之汙也。⁸⁶

由於當時社會處於轉型變動之中，地方不穩，盜亂頻仍，而官府又沒有足夠的軍事和政治力量維護地方安定，百姓自保就成為維持本地社會秩序的重要方

84 《正德興寧志》卷3，人材。

85 《正德興寧志》卷4，雜記。

86 《正德興寧志》卷3，風俗。

式。從明代中葉開始，在韓江上中游地區出現了大規模修築軍事性的圍寨的情況。⁸⁷《正德興寧志》對其時該縣軍事性城寨的情況也有所描述：

茅岡寨，在縣東南二十里，洪武間寇亂，鄉民屯聚于此。

羅英寨，在縣北二十里。

和山寨，在和山上，鄉有寇，民悉駐此，據險禦之。

美女寨，在縣西北十里。地勢平曠，相傳人見其中若有婦女，因名之。下有渡有市，亦稱美女市。

楊塘寨在縣西十五里，福壽寺旁。

留塘寨，在縣西十五里，狀如獅子，四周皆水，下有三山祠。元劉仁傑屯居禦寇於此。

龍母寨，在縣西十里。元主簿賴天賦屯兵於此禦寇。⁸⁸

嘉靖七年（1528）成書的《惠大志》對興寧諸寨也有所記述，指出其中以留塘寨與和山寨最為險要：

毛岡砦在興寧縣東南二十里，龍母砦在縣西十里，往西五里為楊塘砦，為留塘砦，有水周環之。和山砦在和山上，羅英砦在北二十里。諸砦皆前後吏民樹柵拒賊之所。然留塘、和山其險可據。⁸⁹

87 參見拙作〈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錄於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73—106；陳春聲、肖文評，〈聚落形態與社會轉型：明清之際韓江流域地方動亂之歷史影響〉，《史學月刊》2011年第2期，頁55-68。

88 《正德興寧志》卷2，寨。

89 嘉靖《惠大志》卷2，跡考下。

被《正德興寧志》記載的有七個寨，嘉靖《興寧縣志》地理部也只記錄了古城砦、茅岡砦、洋塘砦、留塘砦、羅英砦、美女砦和楊梅砦共七個寨的名字，⁹⁰而八十六年後編修的崇禎《興寧縣志》，被記載的圍、寨則達一百零五個。⁹¹由此可見明代後期韓江中上游地區軍事性圍寨較快增加，聚落形態明顯變化的情形。崇禎《興寧縣志》這樣描述圍寨的建築與功能：

按圍寨，鄉人設以避寇難也。擇其地勢險要，四面無可受敵者為基，聞寇則築以土垣，護以竹柵，加之荊棘，臨時集眾成之。獨張陂瀝龍和圍、冷水井龍和圍、大龍田磐石圍磚石砌牆，上覆以瓦，記憶體走馬巷，俗呼為「陰城」。⁹²

可知當時大多數城寨建設之時還是帶有「臨時集眾成之」性質，但也出現了張陂瀝龍和圍、冷水井龍和圍、大龍田磐石圍等「磚石砌牆，上覆以瓦」的永久性建築。這幾座圍寨的情況是：

張陂瀝龍和圍，在縣北十里，陳氏基址。

冷水井龍和圍，在縣北十余里，陳氏基址。今一分屬於王氏。

……

大龍田磐石圍，在縣北十餘里。按此地有九十九墩，傳昔欲建州於此，未就。今袁氏基址。⁹³

90 嘉靖《興寧縣志》2，地理部上。

91 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

92 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

93 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

張陂瀝龍和圍為「陳氏基址」，冷水井龍和圍分屬於陳氏和王氏，而大龍田磐石圍則是「袁氏基址」，說明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近百年間，韓江中上游地區或已出現「聚族而居」現象。對照嘉靖《興寧縣志》所描述的其時興寧村居民眾「父子必分異」，「出之子數人，人自為宅，雖一子亦無同居者」的居住習慣，不難感受到明末數十年間當地聚落形態的重大變化：

國初兵後，邑荒墟，後漸實以汀、吉、撫州之民，城中皆客塵。

土人喜村居，曰宜田也。父子必分異，為子買田一莊，田中小丘阜，環蒔以竹，竹外蒔棘，代藩籬（俗呼棘曰勒）。數歲成茂林，作宅其中，前必大作魚塘。高岡遠望，平疇中林麓星列，環居皆田。子艸角駟，出之子數人，人自為宅，雖一子亦無同居者，欲其習勞食力。相去或數十里，疾痛不相聞，邂逅相見如賓。⁹⁴

大量軍事性城寨的產生，其直接的原因當然在於「山賊」、「流賊」作亂所引起地方社會的不穩定情形，而「聚族而居」現象的出現，也是在嘉靖以後宗族組織逐漸出現的背景下發生的，但具體到本文所關注的韓江中上游地域，聚落形態的變化，也許還深刻地反映了族群關係與社會生產方式的轉變，可能意味著原來「隨山散處」的「獠人」和「舟居網捕」的「蜑人」已經轉變為以農為生的「土人」，成為了朝廷的「編戶齊民」，也可能意味著原來活躍於南嶺山脈崇山峻嶺間的「山賊」、「流賊」及其後代更多地服從官府的管治，開始以較易在朝廷典章制度和官方意識形態中獲得合法性解釋的方式，建構鄉村的社會組織。

94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

六、簡短的結語

通過對《正德興寧志》的分析，不難發現，明代中後期韓江流域中上游地區的族群關係、社會生產結構與民眾生活方式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原來大量存在於該地域的「獠人」、「蜑人」等非漢人族群和「山賊」、「流賊」等社會不穩定力量，通過一系列艱難複雜、充滿衝突與妥協的互動過程，逐漸成為接受朝廷制度和官府管治的「編戶齊民」。與此同時，地域社會的經濟形態與文化面貌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該地區後來被視為「客家人」最重要的聚居地之一，而所謂「客家」身分及其認同問題，其實要到原來大量存在的「畬人」和「獠人」轉變為「編戶齊民」之後，才有可能產生。

（原文刊登於《中山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3期，頁31-45。）

參考書目

田志軍

2009 〈16世紀的興寧客家方言〉，《江西教育學院學報》30(2)：56-59。

吳永章

1993 〈明代瑤族社會概說〉，《中南民族學院學報》5：44-49。

陳春聲

2001 〈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錄於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頁73-106。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3 〈鄉村的故事與國家的歷史——以樟林為例兼論傳統鄉村社會研究的方法問題〉，收錄於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頁1-33。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春聲、肖文評

- 2011 〈聚落形態與社會轉型：明清之際韓江流域地方動亂之歷史影響〉，
《史學月刊》2：55-68。

張新標

- 2011a 〈祝允明宦遊嶺南述略〉，《文藝評論》10：96-100。
2011b 〈祝允明筆下的興寧風物〉，《嘉應學院學報》29(6)：20-25。

趙世瑜

- 2010 〈「不清不明」與「無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區域社會史解釋〉，《學
術月刊》7：130-140。

詹堅固

- 2012 〈試論蜚名變遷與蜚民族屬〉，《民族研究》1：81-91。

蔣炳釗

- 1998 〈蛋民的歷史來源及其文化遺存〉，《廣西民族研究》4：77-84。